

# 雲林縣政府縣政白皮書-社會福利

## 目錄

壹、身心障礙者權益 .....	2
貳、婦女及兒少權益 .....	15
參、社會救助 .....	20
肆、婦幼保護 .....	28
伍、老人福利 .....	30

## 壹、身心障礙者權益

### 前言

雲林縣現有近 5 萬名身心障礙者，佔全縣人口 7.4%，為全國排名第四高。排除 65 歲以上可能因老而障，或準備進入長照服務體系接受長照照顧資源之長者，以及 18 歲以下擁有受教權在教育體系就學之身心障礙者外，針對 19-64 歲約 2 萬 2,000 多名的成年身心障礙者要如何提供良善的照顧服務及友善環境，使其能在有尊嚴、有自我決策的權利中，依照自我的需求及想望在合適的社區或家園中生活。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理障礙因素，以及社區環境對身心障礙者的限制和接納程度不一，使多數身心障礙者缺乏社區參與機會，尤其是生活自理能力不佳且居家之身心障礙者多為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缺損，屬社會易疏忽人口群，倘若長期與社區疏離，未適時給予介入協助，將易造成其家庭及家庭主要照顧者沉重的負擔，因此，為完成身心障礙者對休閒生活的期待，本府透過身心障礙人口分析、需求調查分析及需求評估分析等資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規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並依循本計畫逐步建置各項福利，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等服務，使

其需求獲得滿足外，並發揮潛力、活力得以走入社區與人群互動，一來是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社區化的服務，藉此融入社區，豐富其社區生活；二來以減輕家庭長期照顧障礙者所形成的障礙負擔，能獲得暫時喘息、舒緩的機會。

## 一、主動媒合、個別化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注重個人及家庭需求，

### 針對需求主動媒合福利服務

每位身心障礙者因為障礙成因、家庭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點等等多重因素之不同，因此其需求之福利服務亦會不同。本府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者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透過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針對身心障礙者有使用個人照顧服務（包含生活重建、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行為輔導…等），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包含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進行訪視。基於實務經驗，身心障礙者對於福利資源運用較不熟悉，有必要透過需求評估人員確實主動電話訪問，取得基本資訊精準初篩後，針對符合優先訪視指標之民眾進行家庭訪視，除了對於身心障礙者本身服務需求及時媒合資源，亦可了解整體家庭概況（包含家

中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壓力負荷、家庭成員的脆弱性與風險因子等)，倘有社會安全網其他資源介入之必要性，則能夠及時轉介予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服務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共同支撐其在社區中穩定生活之基礎。

身心障礙者隨著生涯階段轉換，會面臨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不同的服務需求，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最適當之服務資源，經由社工員之評估，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結合醫療、教育、福利等相關服務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社會支持、輔導、安置及轉介等服務，協助面臨多重問題與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問題並滿足需求。

## 二、健全社區照顧網絡，布建社區照顧據點

本縣身心障礙者以第七類（肢體障礙者）為最多，其次則為第一類（心智障礙者），不同於第七類障礙者需要的是無障礙環境及職務再設計等協助，第一類障礙者較難靠硬體設備之改善即可被社區或一般職場所接受。因此本府透過布建社區照顧據點，提供每週一至五整天之服務，針對其不同能力給予不同之照顧模式，並由專業社工及教保員規劃合適之課程及活動內容，提升其自理生活能力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佈建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係協助身心障礙者達成對休閒

生活的期待，並發揮其潛力及生命價值，使他們重新成為社區的一份子，一來除給予家庭照顧者暫時喘息、舒緩的機會，俾利改善其家庭生活品質，二來亦藉此提升身心障礙者運用社區資源之能力，以拓展、充實生活經驗及豐富其社區生活，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促進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進而希冀建立屬於自己的社區人際網絡，增加及健全身心障礙者社會化的機會。服務對象以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至未滿 65 歲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為主。預計逐步擴增至 15 個據點，以凸顯本府對於佈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之用心與努力。

##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佈建

對於尚有作業能力惟能力尚無法進入庇護性職場之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活動，培養其生活能力並促進社會參與。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多元發展，透過社區化、在地化之適性服務，建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模式，提供生活支持與協助，以保障與提升其生活品質。服務對象以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至未滿 65 歲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活動之身心障礙者。預計逐步擴增至 13 個據點，以凸顯本府對於佈建身心障礙者社

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據點之用心與努力。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佈建

家庭托顧服務是一種類似褓母的服務模式，由家庭托顧員於收托時間在特定地點提供照顧服務，每據點每日至多服務 3 名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庭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藉以增進人際互動，降低功能退化的可能，提升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活動參與，進而減輕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及負擔，達到創造身心障礙家庭互利互惠雙贏的局面，並建構其社區支持網絡。對於家庭照顧者而言，將多年的照顧經驗轉變成可貴的創業技能，又可同時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再者，家庭托顧服務的發展亦可提供照顧服務員多元的職場選擇，避免照顧服務人力資源的流失。預計逐步擴增至 15 個家托服務單位，以凸顯本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佈點之用心與努力。

### （四）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每一居住單位提供 6 位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達到社區居住、在地老化目標。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減少家庭照顧負擔。提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由教保員協助服務使用者在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事物上增加獨立處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提供輔具、生活增能、並安排復

健等服務，支持服務使用者恢復或延緩肢體功能退化；由社工人員協助連結社區資源豐富服務使用者假日或日間生活，如連結日間服務資源、就業，並支持服務使用者穩定就業或使用該服務；由社工人員、教保員支持服務使用者進行財務規劃與管理、針對生活議題進行自我倡議、且支持服務使用者增進自我決策能力。

### 三、照顧「路袂孤單，咱行做夥相陪伴」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無論是因長期照顧障礙者或是因中途致障導致照顧者無所適從，主要照顧者都長期面臨了巨大的照顧壓力。本府為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於照顧身心障礙者心生疲累時，抑或家庭臨時遭逢特殊情事，可得到適時人力予以協助，從而減輕照顧壓力，並可增加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同時提升被照顧者生活品質。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推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照顧支持方案、家庭關懷方案及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方案，對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提供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期許有效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在心理、生理、社會等方面壓力。

### 四、陪伴支持身心障礙雙老家庭，積極建置身障家園提供長遠服務

身心障礙者邁入中高齡老化速度比一般人快，將面臨父母及身心障礙者一起老衰凋零的雙老家庭，縣府關注主要照顧者與身心障礙者

需求，透過資源連結、支持關懷、資訊講座、團體活動等，讓雙老家庭建立問題解決能力及因應未來照顧議題準備，未來將持續主動發掘個案，降低照顧者負荷，維持家庭功能健全

目前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3 家，最多提供 265 名身心障礙者全日型(215 床)及日間型(50 床)照顧服務(未包含衛福部管轄之雲林教養院 1 家，計全日型 200 床)。近幾年本府積極拜訪及邀請民間單位來本縣設置機構，並積極輔導縣內已設立之身障機構評估擴充業務規模、隨時盤點縣內閒置空間、朝降低民間單位設立身障機構時所需成本負擔努力等。

另本府與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同討論適合接受社區式照顧之服務對象之評估、通報、轉銜及追蹤等流程及各階段協助重點，期能讓該類對象能重新活到社區生活，除讓機構式資源能釋出給更有需要者外，也落實 CRPD 強調讓身障者能過一般社區式生活之精神。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費用負擔，設籍於本縣之縣民入住雲林縣政府簽約機構(含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老人機構及早療機構)，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設立於本縣機構為優先簽約對象，補助人數占本縣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總人數預計達到 15%以上。



## 五、協助中途障礙者重建生活，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為了增進本縣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品質，增加其生活基本能力，獨立安全外出、自行打理生活、減少依賴他人之機會，使其在社會中不再總是處於被動、被照顧者的角色，逐漸減少其家庭成員照顧負擔，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盡量獨立自主與融入社會生活，辦理身心障礙者重建服務以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另許多因人生中遭逢生病或意外而成為部分障礙者，因生活上之劇變及行動上之不便，而難以面對及振作，因此本府開辦個障礙類別之生活重建方案，透過生活重建、輔具使用指導、心理諮商、同儕支持等課程，協助中途致障之障礙者重拾生活。

### （一）視覺障礙生活重建

視覺生活重建服務運用各種教學或評估的模式，透過需求評估轉介後再由專任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除了增進視障者自我照顧能力，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外，並以家庭處遇的觀點，融入心理諮商與成長團體課程藉以提高同儕人際互動，進而提高獨立完成日常生活功能，降低依賴家庭照顧壓力及負擔，達到身心障礙者家庭重新塑造生活動力。考量本縣偏鄉地區因聚落分散、交通不便、仍有服務需求之地區來說，多數課程採到宅式一對一服務，能提升生活應用獨立自主的實用性。另視光學評估，則因儀器設備具精密檢查之需

求，主要以衛生局立案許可之驗光所為主軸，到宅式服務為輔。過去受限專業師資人數不足，視光學服務無法就近性、在地化提供。經積極擴大與建立資源網，與雲林縣驗光師公會取得連結，擴展驗光師開業之鄉鎮就有視光學服務的在地化。

## （二）聽覺生活重建

國內目前雖提供多種助聽輔具補助資源，但尚未普及提供後續訓練服務，目前僅有極少數醫院、聽障基金會及助聽器販售廠商能進行聽能訓練；同時，因本縣資源貧瘠，聽能訓練資源更是缺乏，需要服務之嬰幼兒族群常需要奔波至外縣市進行療育，聽損成人更是被忽略的需求族群。希望透過此計畫，以多元專業團隊提供聽力損失者個別化的聽覺復能服務，並藉由本計畫提升本縣縣民對於助聽器使用的接受度及使用率，並將提升計畫的執行性，期望提供在宅對象更全面的服務。建立以聽覺功能障礙者為主的個案管理服務，包含落實個別化評估、連結適切資源、和執行個別處遇計畫，減低聽覺功能障礙者因聽力損失所產生之相關困難及影響。建立聽覺功能障礙者及其家人社會暨心理方面之適應能力，早期篩檢聽力受損者並介入，建立民眾聽力保健知識。服務內容包含聽力篩檢，助聽輔具管理訓練，溝通策略訓練，聽覺功能復能訓練，語語與語言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提供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等項目。

### （三）肢體障礙生活重建

針對中途致障之肢體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於重建關鍵期，提供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及其他生活重建之個別化需求服務，並連結所需資源予以協助，進而逐漸減少其家庭成員照顧負擔。服務以團體課程為主要辦理服務，服務過程中發現，除團體課程之外，應提供到宅訓練服務，透過專業人員到宅式提供訓練及復健服務，使服務對象更快回歸社會，爰將逐步增加提供到宅式服務。基於每位服務對象使用生活重建目的不一致，強調個別化服務，故期望提供更多到宅式服務，以縮短適應的生命真空期，以期能重新調適障礙後的身心狀態並建構其障礙後的生活模式與生命價值。

###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其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為目的，包含自立生活規劃、個人助理、同儕諮詢、無障礙住宅資訊提供、權益倡導等項目。

## 六、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廣各障別獲取資訊之平權

- (一) 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提升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定期於每半年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並邀請轄內代表機關、機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團體出任小組委員，提倡身心障礙者權利。
- (二) 為加強政府機關人員、社會團體專業人員及一般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內容、意涵及精神，減少對身心障礙者歧視、不平等對待，於每年辦理 CRPD 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宣導活動達到平等參與共創多元價值的宣導概念，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 CRPD 精神，未來規劃搭配易讀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
- (三) 重視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推廣「易讀資訊」及「有聲資訊」，把複雜的概念先一一拆解，找尋簡單的文字來描述，不同的概念分段，轉譯成淺顯易懂的文字，並搭配簡單的圖片或照片、有聲配音，讓障礙者可以理解資訊內容，以保障障礙者獲取資訊。可供所有人(心智、視、聽障等有資訊障礙的障礙處境者、小四以下一般兒童、老人、文盲人士、外國人/新住民)使用。持續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障礙者、專家顧問參與會議，以了解障礙者之需求，並將障礙者所需之資訊，進行易讀轉譯、有聲製

作，並將出版品供各種人閱讀，讓每個人都可以獲得需要的資訊。

(四) 在各領域持續推廣重視聽語障者權益，無論是在公共事務的參與或是一般生活層面，都應提供相對應之手語翻譯資訊，以重視聽障者之資訊平權；對於學習唇讀之聽障者則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使其能不因說話者的角度、速度、戴口罩等資訊導致其獲取資訊之落差。

(五) 促進身心障礙友善共融環境，分類分階段逐步改善，本府各權管單位共同增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及共融共好的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增加點字說明、行走及旅遊環境無障礙、資訊平權、增設共融遊具及運動器材，藉以達到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的宣言。

## 七、友善復康服務，外出自在善遊

### 復康巴士-無障礙微旅行計畫

本縣在無障礙交通上，秉持讓身心障礙者交通之「行」及「無障礙」暢行無阻，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無障礙運輸工具，在就醫、復健及其他個人需求上提供協助載送服務。展望未來，在無障礙及社會參與結合願景上，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微旅行，提昇社區參與率，增進親屬、朋友關係樂融。

鼓勵本縣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一起走出戶外參與無障礙微旅行活動，體驗及享受景點的無障礙環境。並藉由旅遊中所設計適宜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的活動，透過活動進行以增進彼此互動、增進情感。

#### 八、導入智慧科技輔具使障礙者能居家無礙、科技生活

- (一) 導入智慧科技：透過智慧照顧（心跳、血壓、睡眠、防跌、呼吸...）及智能居家設備（AI 控制電燈、自動化情境設定、監視系統），提供本縣身障及高齡對象智慧照顧方案，減輕照顧者負擔，並使身心障礙者及高齡長者能實現在地老化、社區居住的自主生活。
- (二) 各鄉鎮設置輔具服務資源，透過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便利站，提供可近性之輔具取得及輔具諮詢服務。

## 貳、婦女及兒少權益

### 前言

雲林縣近年來致力於提升友善育兒環境，促進性別平等融合，落實照顧本縣婦女及幼兒相關照顧，並努力減輕家長托育之負擔，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提升各社福中心量能，提供本縣多元性別族群及其家庭友善紓壓空間，並且致力提升兒少相關權益，以期均能得到最妥善完整之服務。

### 一、友善育兒來我挺

#### (一) 鼓勵生育，生多領多

本縣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訂定生育津貼。以婦女生產第一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第二胎以後之新生兒，每名遞增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生越多領越多。

#### (二) 增進育兒技巧由我來

辦理育兒指導方案，協助育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家長增加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辦理家長知能課程、育兒指導員培力課程及創新方案講座及活動，強化教養知能，增進照顧技巧及加強家庭照顧技能。

### （三）親職教育樂遊遊

協助縣內 0-2 歲家長增加親職教育知能及技能, 透過課程安排, 減輕家長照顧壓力, 積極推廣親職教育課程, 並與各鄉鎮市公所一起推動親職講座、親子手做 DIY 課程等相關課程, 以促進並維護兒童成長品質及增進親子關係與互動外, 也藉此活動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供家長認識使用。

### （四）祖孫托育老幼共融

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照顧, 鼓勵青壯年返鄉就業安心生育及放心托育, 減輕本縣年輕家長托育經濟負擔。本縣首創且持續辦理祖孫托育課程, 增進長者育兒新知能, 並提升育兒品質, 於課程結訓領取結業證書後, 可申請本縣的祖孫托育補助。

## 二、完善育兒環境再 UP!

### （一）提升及優化托育品質

收托本縣 2 個月-2 歲幼童, 提供安全無虞的托育照顧環境, 提升公共托嬰中心設施設備, 創造在地化、公開透明且價格合宜之托育機構。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全縣將達 10 間公共托育機構。

### （二）親子好處去-親子館

辦理多元性的服務內容如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活動、托育服



務諮詢及幼兒照顧諮詢，空間亦規劃視聽圖書室、嬰幼兒活動空間及教玩具使用等項目，以及結合當地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此外，規劃辦理家長照顧喘息團體，以及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合作於親子館內提供臨時托育的喘息服務，讓主要照顧者獲得適度之照顧喘息。

### （三）活力四射-青少年基地

促進青少年的興趣探索與適性發展，特於斗南社福中心設立「青少年基地」，館內設有練舞室、練團室、圖書閱覽室及互動休閒空間，提供青少年們休閒娛樂、健康成長的場所。

## 三、一同守護弱勢家庭

### （一）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功能

以縣內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服務及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為服務對象，提供社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亦提供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並依所在社區特色開辦之服務，且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

### （二）照顧特殊境遇家庭，開辦微型保險。

自 108 年 4 月起特連結保險公司，辦理本縣特殊境遇家庭微型保險工作，被保險人無需負擔保費，為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增加一份保障。

#### 四、打造女性心幸福

##### (一) 大齡歲月更精采

持續辦理「歲月療天室」雲林縣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透過工作坊、戲劇、圖文書等多方策略，降低婦女在生命階段轉換後所面臨的失落與憂鬱風險，建立婦女社會網絡，以集體支持和同理做為將故事表述出的力量，讓社會對這群農村中高齡婦女的處境與現況能有更多的對話與了解。期待中高齡婦女，能在長年扮演他人生命的配角後，重新做回自己人生舞台的主角。

##### (二) 好好療育歇腳處

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歲月療天室」實體據點，提供本縣女性療癒身心、喘息歇腳及培力成長的性別友善空間，並作為關注中高齡女性相關議題醞釀、倡導之基地，並將女性心理健康納為重點工作項目，陪伴與培力來到此處的女性有滿滿的能量再出發。

##### (三) 月經平權在雲林

而所謂的月經貧窮 (Period Poverty)」，即「因經濟困難導致女性無法負擔生理用品費用，所以不得不降低更換生理用品的頻率，導致出現疾病或對心理健康造成長期負面影響」，在英、日、韓、台等國存在已久，並因疫情影響而加劇；為消除因天生生理所造成性別經濟的不平等現象，以各區社福中心率先起步，逐年倡議讓更多民間社

福單位、商家響應申請加入，公私部門共同協力，透過營造月經友善環境，落實月經平權觀點，進而建構婦女友善的社會氛圍，讓性別平等、婦女友善扎根於雲林每一處所在。

## 五、女力上場飛揚- Women Power Station

開辦「女創力基地」，提供女性專屬空間及女力發展之基地，透過技藝培力、就業適應及權益倡導等多元課程與活動，提升女性社會參與，發展社區性別倡議及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性別平權，提供本縣多元性別族群及其家庭友善紓壓空間，促進跨縣市婦女福利團體交流合作與資訊共享交流空間。

## 六、兒少權益動起來

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及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提供並引導在地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提升本縣兒少福利品質，透過各種公共參與形式鼓勵其表達意見，以代表本縣兒童少年發聲，維護兒少權益。

## 參、社會救助

### 前言

針對本縣經濟弱勢戶或一時急難需求之民眾給予適當適宜之協助，依規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另為落實協助弱勢民眾積極自立脫離貧窮等相關脫貧措施之實踐，續開設相關脫貧等專業課程，鼓勵其積極自立。

為提升本縣社區發展協會量能，續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並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以期活化場域提升各式服務之提供，另整合社區資源以倡導珍惜糧食為出發點，增設惜食冰箱服務據點，提供給有需求民眾無償領取以解決一時之生理需求。

### 一、落實照顧弱勢民眾，急難救助撥款便民化；加強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弱勢民眾

賡續積極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提供急難救助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且落實福利可近性、可使用性以及普遍性，採轉帳匯款方式，如帳戶無法入帳，即由本府派專人前往發放。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針對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核給 1-3 萬紓困金。透過政府部門、民

間單位及村里長等基層人力協力合作，採速訪、速評及速發救助金，落實照顧有急難需求之民眾。預計每年救助 1,500 戶次。

## 二、發放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

每月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預計補助 6,000 戶，補助金額 4 億 5,000 萬元，以減輕低收入戶家戶經濟負擔。

## 三、疼惜「艱苦人」，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簡政便民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辦理喪葬事宜，於 110 年 9 月 3 日公布新修正要點，除原有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之外，另增加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每戶 5,000 元，111 年 7 月 12 日修正要點免附喪葬費用正本。預計每年補助 200 人次。

##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簡政便民

便利民眾申請及獲得補助，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新修正要點增加配偶得為申請人及家戶提出申請時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2,500 元，預計每年補助 50 人次，補助金額 40 萬元。

## 五、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與您攜手共闖脫貧之路

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與「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等脫貧相關措施之實踐，脫貧方案運用「資產累積」模式，參加戶每月儲蓄 3,000 元；本府亦 1：1 相對提撥 3,000 元，持續存滿 3 年合計 21 萬 6,000 元，可作為教育、創業或購屋用途，協助與強化弱勢家庭的資產累積能力，攜手共存有形資產。此外，為提升家庭成員之自我認知與就業能力，鞏固弱勢家庭成員支持系統，拓展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互動，相關創業知能、身心紓壓、理財知識等專業課程辦理，提供參加戶累積自身無形資產的機會，漸進式達成脫貧目標。預計每年增加 30 戶。

## 六、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積極自立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依需求提供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此外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包含針對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就業意願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或職業訓練、透過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其就業及學習工作技能；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預計每年協助自立脫貧至少 150 戶以上。

## 七、守護孩童未來人生，共同築起孩童的康莊大道

為協助孩童接受良好教育及生涯發展的機會，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來協助孩童穩定儲蓄，在透過參加戶自我儲蓄及政府相對提撥下，使孩童年滿 18 歲後，可運用此筆儲蓄金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創業使用。目前本縣共計有 940 位左右的孩童符合參加資格，已有 581 位提出申請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率達 62%，未來將持續推動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加入，冀望可將本縣申請率逐步往上提升，促使更多孩童受惠。

## 八、雲林縣實物銀行貼心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物資

協助遭逢變故、失業困境之弱勢家庭渡過生活危機，不因實(食)物的短缺而生活困頓，自 101 年 8 月起開辦「雲林縣實物銀行」，透過物資管理與發送，提供補充性的資源予弱勢家庭，並於 109 年 3 月完成設立一區一「實體實物銀行」，讓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間協力合作，提供雲林縣縣民最大的援助，捲動更多社會力量投入社會服務行列，有物資需求的民眾也能就近取得物資的福利服務，在有限的資源中創造最大的社會效益，滿足弱勢族群的需求。由平均每月 360 戶以上，預計增加為每月 400 戶以上。

## 九、積極維護弱勢家庭就醫權益，提供傷病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補助

- (一) 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預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1,150 萬元整。
- (二) 協助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預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三) 協助設籍本縣，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預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十、落實福利社區化服務及活化社區活動場域，完善社區服務及活動

### 公共空間

賡續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預計每年至少有 20 個社區參與共同成長學習及執行社區服務方案。社區活動中心係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或集會之場域，亦為長者落實活躍老化重要之場所，為配合縣府推動各項照顧服務，各社區活動中心皆陸續開辦長青食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等服務，為利社區居民及長者使用安全性及便利性，改善屋頂漏水，外牆龜裂、廁所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修繕工程，讓公共空間得以永續經營，迄 111 年度 8 月底補助 17 個社



區活動中心，將持續活化社區活動場域，預計增加修繕 25 個以上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一、公播費雲縣府出，鄉親安心快樂唱

臺灣社會已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 14%，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福利社區化，打造友善社區環境讓社區民眾幼有所長、老有所終，是推展社區工作重要目的之一。

為了讓愛唱歌的鄉親能安心歡唱，更能走出家中進到社區裡有社會參與的機會，自 109 年度開始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轄內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09 年度共補助 220 台、110 年度共補助 233 台、111 年度共補助 255 台，近三年來補助台數逐年增加，112 年度起預計每年補助 260 台以上，屆時全縣逾 6 成社區發展協會皆能安心歡唱。希望在縣府支持下能讓鄉親沒有壓力的唱歌，以歌會友，聯繫感情，並保持身心健康。

### 十二、惜食冰箱共享樂，建立社區互助網

整合社區資源，並運用社區志工服務有需要的人，可減少資源浪費亦可助人，以社區為服務據點，提供給有需求民眾無償領取食物或物資的地方，站內備有貨架或冰箱供民眾分享食物或物資，並傳遞倡導珍惜糧食的觀念。預計新增虎尾鎮、麥寮鄉、口湖鄉以及水林鄉等服務據點。

### 十三、擴增街友及需有專人照顧鄉親收容安置妥善服務

目前縣府共委託 8 間養護機構及 1 所短期收容單位協助街友安置收容照顧，將與人安基金會雲林平安站共同商議擴增收容女性街友的可能性，讓有緊急照顧需求的街友及需有專人照顧鄉親能立即獲得適切的收容照顧，預計委託安置機構數量從 8 間增加至 10 間，並提供關懷輔導、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轉介適性個別化服務。

### 十四、建立安全環境，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107 年 5 月 8 日訂定「雲林縣低收入戶（65 歲以下）民眾家園毀損重建計畫」，後為更貼切弱勢民眾需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訂「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使民眾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預計每年補助 20 家戶。

### 十五、災害救助，確保及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供安心收容安置

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提供災害救助協助受災害家庭走出傷痛、重建家園，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適合之學校、活動中心、寺廟、公園及民宿等，運用其室內

或室外場地作為避難收容處所，確保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供安心收容安置。

## 肆、婦幼保護

### 前言

配合中央政策致力於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提升社工人力之量能，以期落實相關安全婦幼保護工作，加強建置本縣社區安全防護，並以社區等公私部門合作力量，落實防暴等預防行動。

#### 一、強化社區婦幼保護工作，落實婦幼安全防護

##### (一) 落實 24 小時保護，提供緊急救援：

強化 24 小時婦幼保護機制，不漏接任何一個案件，串聯網絡單位提供及救援協助，提供第一個最及時的安全保護；加強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助專線，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

##### (二) 建置好厝邊-社區安全守護站，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

透過分析統計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等案件，鼓勵社區熱心店家加入「社區安全守護站」，就近提供通報服務，建置社區安全防護網。

##### (三) 提供預防機制，由社區保護社區居民：

推動社區婦幼安全防護量能，於各鄉鎮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建立社區正確觀念，以社區力量落實防暴行動。

(四) 陪伴邁向復原自立的最後一哩路：

建立「友善房東」機制，陪同被害人穩定居所，邁向自立復原的最後一哩路。

## 伍、老人福利

### 前言

雲林縣老年人口占比趨近於 20%，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措施續以加速推動，結合社區活動中心量能開辦關懷據點、長青食堂、長青學苑等，並致力於營造友善高齡環境，守護獨居老人、失智老人，積極建構全面性安全守護網，另讓口湖國小青蚶分校成為三代同堂的活動場所，得以共享天倫之樂。

### 一、據點藍海，全齡照顧-落實社區照顧責任倡議

- (一) 鼓勵公私部門招募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並運用服務項目再設計，友善高齡志工。另積極辦理高齡者志願服務宣導與訓練，協助更多高齡者透過志願服務維持與社會之連結。
- (二) 結合雲端及數位科技，鼓勵公私部門發展時間銀行，讓跨世代非工作人力產生循環互惠的效果，進而擴展彼此的社會資本，深化世代間的對話與交流、傳承。
- (三) 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之布建，更充沛社區量能，讓社區得以延伸照顧學童。

### 二、社區整合，加速前進-成立社區高齡中心，整合社區發展服務

社區發展活動現行社區旗艦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長青食堂、長青學苑等各行其事，為有效運用資源，成立社區高齡中心，

專責辦理社區營造。

### **三、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 111 年 8 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 144 個服務據點，若再加上麥寮鄉公所自辦食堂，全縣共成立 156 個服務據點，其中每日約有 1 萬 0,972 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除了社區自行開辦長青食堂之外，針對社區因場地問題，無活動中心或無廚房設施空間一直無法提供長者供餐工作，為滿足長者需求，分別在斗六市及斗南鎮打造中央廚房，另外，也結合學校的中央廚房推動廚房共享，達到「一村里、一長青食堂」之目標。

### **四、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本縣據點充分運用資源，將週遭人力、物力、財力的資源進行盤點及整合，並且引導據點在規劃各項服務方案時，以健康樂活為主軸核心，提供據點展現學習成效及長輩活力之舞臺。也同時培養在地民間團體的力量，以期將民間團體與政府力量的結合提供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161 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 124 個據點設置巷

弄長照站。

## **五、守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即時服務。

## **六、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提供失智長者配戴防走失設備**

提供本縣失智或獨居長者及有防走失智慧定位設備服務需求者，多款智慧防走失定位設備(天倫 D+卡、平安符和御守表)及鐵片手環等非定位設備，民眾可親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中心提出申請，亦可透過「雲林智慧福利資訊網」線上申辦防走失智慧定位設備。本府也委請各鄉鎮市公所、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台大雲林分院等相關單位轉介走失高風險個案，積極建構全面性安全守護網。智慧定位設備設有 SOS 按鈕功能，可即時通報緊急資訊至管理後台，確認失智長者安全，必要時聯繫警察單位協尋。

## **七、建構高齡友善無礙空間，修整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充實文康設備**

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是縣府推展提倡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落實老人福利服務重要場域，為提高長者至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參與活動，本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活動場域及充實設施設備。



## 八、讓長者受到尊崇，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全台灣除了六都外，其他 16 個縣市敬老禮金都是從 65 歲開始發放，而雲林縣一直以來都以 70 歲為重陽禮金發放基準，為了讓雲林縣長者跟其他縣市一樣受到尊崇，110 年起除了將重陽敬老禮金門檻下修為 65 歲外，並特別加碼設籍本縣長者年滿下列各年齡層發放不同級距重陽敬老禮金：

- (一) 65-69 歲長者，縣府發放 1,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 (二) 70-79 歲長者權益不變，一樣維持 2,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 (三) 80-8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從 2,000 元提升到 3,000 元；
- (四) 90-9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更是從 2,000 元加碼到 6,000 元
- (五) 百歲人瑞則可以領 1 萬 2,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 九、創齡復能，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雲林縣是台灣第二老的縣市，為讓本縣長者能在地健康，以一鄉鎮一據點為目標，積極爭取設立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1 年 8 月，雲林縣有 11 個鄉鎮已設立銀髮健身俱樂部，透過適合高齡者的運動器材，以及聘請預防及延緩失能資格或中級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帶領課程，培養長者正確運動好習慣；銀髮健身俱樂部連結周邊在地醫療機構，並結合據點課程活動，以及配合國民健康署研究，不但有效增進長者健康，還能增加長者社交活動，使本縣長者能健康老化，

讓生活活得健康，動得精彩。

## 十、銀齡匠師，建立老獅人才庫，技藝傳承

建立老獅人才庫，讓長者技能再現，打造銀齡匠師，將傳統文化藝術及工藝的保存與傳承，落實傳統技藝傳承，開設工藝傳承課程，透過師徒之間無私奉獻與傳承，延續每一項珍貴長者技藝文化資產。

## 十一、青蚶三代同堂樂園

口湖國小青蚶分校因人口外移嚴重已廢校，縣府規劃由委託單位進駐經營管理提供老人照顧服務外，並讓青蚶分校轉型為口湖鄉多功能三代同堂銀髮樂園，提供參與式長青學苑、長青食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照顧中心、食農教育、教育永續餐桌、多功能手作教室（烘焙、拼布、無毒手工皂等）、科技銀髮健身等服務，讓青蚶分校能成為口湖鄉在地民眾最佳活動、照顧場所。